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當局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一事進行檢討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當局告知委員會有關檢討過 17 條條例後所得的結果，這些條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有約束力，但無明文規定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該項檢討旨在研究有關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條例》雖是 17 條條例的其中一條，但所涉及的問題卻較其他條例複雜。為此，當局需較多時間作更仔細的研究，然後才提出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

3. 當局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發出的文件中，闡釋過《條例》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現把該份文件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4. 《條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負責執行。私隱專員就有關違反《條例》的投訴，作出調查。自《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實施以來，已有多宗個案的有關人士透過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二十四宗個案)或要求進行司法覆核(一宗個案)，質疑私隱專員的決定。在其中的三宗個案，私隱專員更需因應上訴委員會或法院的判決，更改原來的決定，並修訂其原先就《條例》某項條文的詮釋或應用範圍。條例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

5. 當局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有關《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問題。我們曾向中央人民政府闡釋《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私隱專員如何詮釋和應用該等條文。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不便公開詳細內容。
6. 我們將繼續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並會盡快把檢討結果告知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18357

附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性

在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方面的檢討，要求政府 —

- (i) 解釋為何只於數星期前才與中央人民政府展開商討。有關問題已早於 1998 年 9 月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為何雙方不早些進行商討；
- (ii) 就政府說條例較為複雜的解釋作進一步說明，例如在哪方面較為複雜；和
- (iii) 說明完成檢討的確實時間。

2. 本文件列出政府就以上各點的回應。

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商討及完成檢討的時間

3. 政府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在去年年中提供有關條例的資料給予中央人民政府。其後，我們再向中央人民政府進一步介紹及解釋條例的重要條文。我們現在已開始就條例的適用範圍與中央人民政府展開商

討，當我們完成商討及擬備了建議時，我們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複雜性

4. 法例一般訂出明確規則，界定何類行為被容許，何類不被容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其他法例不同之處，在於它最主要部分，是條例附表 1 所載的六項蓋括性的保障資料原則。

5. 這些原則的用語保留了很大程度的詮釋空間，例如「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原則 1(2))；「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原則 1(3)，2(1)，4 及 5)和「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所需的時間」(原則 2(2))。所以，若要確定條例對某一資料使用者所做成的影響及其現行運作是否符合條例的要求，便須首先考慮一連串具體問題，例如有關資料使用者所持資料的性質、收集及持有該等資料的目的、收集及保管資料的方法、及運作受到甚麼因素的限制。

6. 除了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外，《條例》第 VIII 部所載的豁免條文，亦使用了蓋括性的用語，以保留高度的詮釋空間。這些豁免條文旨在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與維護其他公眾利益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在決定這些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某一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某類資料之前，我們亦須首先研究於上一段所提及的相似具體問題。

7. 《條例》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如何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及一般條文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專員至今共發出兩套實務守則 -

- (i)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及
- (ii)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8. 前者適用於所有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須研究其運作是否需要修改，以符合守則的要求。

9.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的法例在香港是一項新事，加上條文相當複雜，故此資料使用者需要多點時間去決定條例會否及如何對有關機構的運作構成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